

#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	姓名	職稱	性別	委員身分	備註
1	馬心正	校長	男	性平會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
2	劉志城	學務處主任	男	性平會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
3	林佩真	教務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4	曾張旅	實輔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5	謝欣雅	人事室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6	王勛暉	實習組組長	男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7	郭文欣	訓育組組長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8	陳麗鈴	語言治療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9	高啓森	技士	男	性平會委員	職工代表
10	施珈汝	高職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11	林育宇	國中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12	江惠瑩	國小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13	陳詩瑩	家長會代表	女	性平會委員	家長會代表
<p><b>組織及任期</b></p> <p>(一)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二) 其餘委員由校長分別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任之。</p> <p>(三)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</p> <p>(四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				